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2-043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2年7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2年8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00。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祥加先生。

(四)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美泰路3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总数12,0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7%。

五、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林祥加先生、林松柏先生、林祥炎先生、谢梓照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林志扬先生、谢衡先生、黄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7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2012年8月15日至2015年8月14日。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 非独立董事选举结果:

1.1.1 选举林祥加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结果:同意120,000,000股,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2 选举林松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结果:同意120,000,000股,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3 选举林祥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结果:同意120,000,000股,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4 选举谢梓照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结果:同意120,000,000股,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 独立董事选举结果:

1.2.1 选举林志扬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结果:同意120,000,000股,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2 选举谢衡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结果:同意120,000,000股,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3 选举黄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结果:同意120,000,000股,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林祥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201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余树芳先生和代海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12年8月15日至2015年8月14日。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选举结果:同意120,000,000股,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20,000,000股,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20,000,000股,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2-044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2年8月1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祥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林祥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林祥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任命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董事林祥加先生、董事林松柏先生、董事林祥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上述委员选举林祥加先生为主任委员。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林志扬先生、独立董事黄杰先生、董事林祥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上述委员选举林志扬先生为主任委员。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黄杰先生、独立董事林志扬先生、董事谢梓照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会员成员。

上述委员选举黄杰先生为主任委员。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选举独立董事谢衡先生、独立董事林志扬先生、董事长林祥加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会员成员。

上述委员选举谢衡先生为主任委员。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林松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2012年8月15日至2015年8月14日。(简历详见附件)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谢梓照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2年8月15日至2015年8月14日。(简历详见附件)

谢梓照先生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595-22498599

传 真:0595-22499000

通信地址:福建省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美泰路36号

邮编:362005

电子邮箱:xiezixi@taiya.hk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设计师、财务总监和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张红生先生为公司总设计师,继续聘任黄小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朱紫阳、刘柏强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2年8月15日至2015年8月14日。(简历详见附件)

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杨碧红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2012年8月15日至2015年8月14日。(简历详见附件)

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余树芳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2012年8月15日至2015年8月14日。(简历详见附件)

余树芳先生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595-22019888

传 真:0595-22499000

通信地址:福建省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美泰路36号

邮编:362005

电子邮箱:yushufang@taiya.hk

十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6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

1、林松柏,男,1962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晋江市政协委员。

1983年8月--1992年8月在青阳糖厂从事工程师;

1992年9月--1996年8月在陈埭桂林服装厂从事厂长;

1996年9月--2001年1月任晋江市泰亚鞋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0年1月--2009年8月任泰亚(泉州)鞋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9年8月至今任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在子公司晋江市泰亚鞋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子公司福建泰丰鞋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子公司安庆泰亚鞋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子公司厦门市瑞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祥伟先生系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林祥加先生、林祥炎先生系兄弟关系。目前持有公司股东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5.09%的股权。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2、谢梓照,男,1973年9月出生,香港国际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6年10月--1999年8月任晋江市泰亚鞋业发展有限公司车间员工;

1999年9月--2002年12月任晋江市泰亚鞋业发展有限公司PU厂厂长;

2003年1月--2009年8月任泰亚(泉州)鞋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9年8月至今任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在子公司厦门市瑞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任监事。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系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深证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处罚。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3、张红生,男,1979年12月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踏入鞋业界以来一直研究国际品牌,有十多年的鞋子品牌设计经念,曾任广州旭展制模有限公司设计师,东莞兴隆鞋业公司设计组长,2002-2005在晋江泰亚鞋业发展有限公司任设计师,自2006年1月至2009年8月担任公司设计师,2009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总设计师,主管公司产品设计和产品规划。对外无兼职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黄小蓉,女,1981年3月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东龙(厦门)陶瓷有限公司、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晋江市豪盛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经理,自2008年7月至2009年10月担任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主管公司财务工作,对外无兼职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刘柏强,男,1973年7月出生,高中学历,共产党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至今,在公司生产部门任TPU厂厂长、生产经理,对外无兼职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朱紫阳,男,1980年8月出生,专科学历,共产党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5月至2007年3月在晋江市泰亚鞋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部门任职,2007年3月至今在公司任销售经理,对外无兼职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7、杨碧红,女,1989年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6月毕业于福州大学会计专业,助理会计师职称。2010年3月始任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内审员,2010年11月至今担任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经理。未在其他单位兼职。目前无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8、余树芳,1968年9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至2000年在晋江市泰亚鞋业发展有限公司任仓库管理员;2001年至2009年在泰亚(泉州)鞋业有限公司任行政总监;2009年至今在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总监;2009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2-045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2年8月1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祥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林祥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2-035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2年7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及修改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15日上午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6人,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0,644,0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4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包文东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章程修正案》;

对该项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0,644,014股,其中同意200,644,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对该项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0,644,014股,其中同意200,644,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的议案》;

对该项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0,644,014股,其中同意200,644,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选举李红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对该项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0,644,014股,其中同意200,644,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2-030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2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15日

2.召开地点:郑州市金水东路39号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6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4.召 集 人: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因公出差,不能主持会议,且公司副董事长职位空缺,经公司与会6位董事一致同意,共同推举公司董事王爱女士主持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358,476,3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1.52%。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牛金海律师、张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审议了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经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25,264,4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该项议案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333,211,906股。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358,476,3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牛金海律师、张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以上文件完整备置于本公司证券法律部。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2-027号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5日下午14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8月14日-8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8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2年8月14日15:00至8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西王工业园办公楼211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孙新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代表(或授权代表)共17人,代表股101,585,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98,175,5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409,6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丁少波、李放军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1,258,295 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反对票326,850股,占出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弃权票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1,262,595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反对票322,55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弃权票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丁少波 李放军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2临-3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6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2年6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2临-21)。

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

□是 √否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3,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现金0.243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8月21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8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2年8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8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00010965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分红派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环城路143号华隆大厦十层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联系人:王桂源

3、咨询电话:0593-2768983

4、传真电话:0593-2098993

七、备查文件

1、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9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08月15日(星期三)下午2:30。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7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傅利泉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48,240,6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3907%。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26,082,1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4208%。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158,4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69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8,240,631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8,240,631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0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8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5日上午8:3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江继忠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8,426,2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7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每项提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8,426,2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8,426,2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8,426,2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喻荣虎律师、吴波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生化　公告编号:2012-020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15日14时在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由守谊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100万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00万股的75%。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810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胡廷锋、顾平宽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2-028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8月14日收到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发送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王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首发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该项目的有序进行,中投证券委派曾新胜先生接替王军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徐彤先生和曾新胜先生。持续督导期截止至2012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附:曾新胜简历

曾新胜先生,经济学博士、保荐代表人,曾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公司、博纳德投资有限公司;2007年加盟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参与了艾迪西(002468)IPO项目、恒丰纸业(600356)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2-38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一次主席团(扩大)会议,因原职工董事范家政先生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职工董事职务,选举张秋女士为职工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简历

张秋,女,1962年生,本科,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曾任南京市出租汽车公司小车队调度、团支部书记,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团委干事、团委书记,服饰公司经理、综合产业部经理、物业公司经理、房产公司书记兼经理,集团公司工会专职副主席。现任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兼工会副主席。

张秋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